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港) 应急检查 [2022] 45 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港区宏顺木业经营部		
地址	迎宾大道木材市场		
联系人	郭丹	所属行业	工贸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李志鹏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3.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方式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规定, 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 伍箴旗 2022年11月28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 伍松 2022年11月28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 应急现记(2022) 64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港区宏顺木业经营部

地址: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木材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丹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997113768(蔡)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29日9时30分至11月29日10时20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4、1702032400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2年11月28日9:30至10:20分执法人员伍箴旗、伍松、李志鹏对黄石港区宏顺木业经营部生产车间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

1、生产车间内使用木质配电板且一开多控; 2、电源线接线不规范; 3、安全通道堆放杂物; 4、经营场所和居民区有人用明火做饭。

以上记录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伍箴旗、伍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蔡丹

2022年11月29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港) 应急责改(2022) 57号

黄石港区宏顺木业经营部：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生产车间内使用木质配电板且一开多控；2、电源线接线不规范；3、安全通道堆放杂物；4、经营场所和居民区有人用明火做饭。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4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任斌强 证号: 17020524004
任斌强 证号: 1702032400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蔡路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1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42020200880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港) 应急复查 (2022) 57 号

黄石港区宏顺木业经营部：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 ((港) 应急 责改 (2022) 第 (57)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 你单位:

1、生产车间已更换成铁质配电箱; 2、电源线已按要求接线并套管; 3、安全通道杂物已清理; 4、经营场所做饭火炉已拆除。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蔡铭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李志明 证号: 17020324009

何伟 证号: 17020424005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港) 应急检查〔2022〕44号

被检查单位	湖北汇豪服饰有限公司、黄石市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迎宾大道19号、延安路14号		
联系人	石建明、汪鸿	所属行业	工贸
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行政执法人员	汪霞、伍松、李志鹏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3.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应急演练台账; 5. 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情况; 6. 配电室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方式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规定,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 汪霞, 2022年11月25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 伍松, 2022年11月25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 应急现记 [2022] 63 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市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延安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汪鸿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9532166885 (李)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5 分至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4、17020324005，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05 至 11:00 分执法人员伍箴旗、伍松、李志鹏、杨世杰对黄石市鸿兴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

一号车间: 1、使用木质配电板; 2、配电板前堆放杂物; 3、灭火器配置不足; 4、照明灯未配备防爆灯; 5、电源线接线不规范; 6、高压配电板不符合要求。

二号车间: 1、汽油存放不符合规范; 2、照明灯未配备防爆灯; 3、电源线接线不规范; 4、灭火器配置不足。

以上记录属实。

检查人员 (签名): 伍箴旗、伍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李志鹏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 应急现记 (2022) 62 号

被检查单位: 湖北汇豪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迎宾大道 19 号零担物流办公楼 3 号楼 123、124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石建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172026918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松、彭圣杰，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5、17020324006，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伍松、彭圣杰、卢子奇及花湖街道相关负责人对湖北汇豪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配电室、安全教育培训等资料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一下安全隐患及问题:

生产车间: 1、部分通道内堆放货物; 2、消防设施无检查记录; 3、部分电线使用“花线”; 4、部分控制开关前堆放杂物; 5、压缩机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未检测; 6、进门处消防灭火器材摆放在同一位置上超过五具。

配电室: 7、配电室大门，开门方向不符合规范要求; 8、未设置挡鼠板; 9、无应急照明设施; 10、窗户未安装防小动物网; 11、配电柜门无警示标示、柜门与箱体未跨接; 12、未配置消防器材。 以上记录属实。

检查人员 (签名):

伍松

彭圣杰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石建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港) 应急责改 [2022] 56 号

黄石市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一号车间: 1、使用木质配电箱; 2、配电箱前堆放杂物; 3、灭火器配置不足;
4、照明灯未配备防爆灯; 5、电源线接线不规范; 6、高压配电箱不符合要求。
二号车间: 1、汽油存放不符合规范; 2、照明灯未配备防爆灯; 3、电源线接线
不规范; 4、灭火器配置不足。 (此栏不
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10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整改完
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
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
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任斌

证号: 17020324004

任斌

证号: 1702032400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冬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港) 应急复查 (2022) 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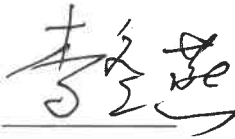
黄石市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 ((港) 应急
责改 (2022) 第 (56)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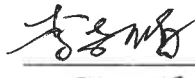
复查当日, 你单位:


一号车间: 1、已更换铁质配电箱; 2、配电箱前杂物已清理; 3、灭火器已按要
求配置; 4、照明灯已更换防爆灯; 5、电源线已按要求接线; 6、高压配电板已
更换成铁质配电箱。二号车间: 1、汽油已存放到单独的房间; 2、照明灯已更换
成防爆灯; 3、电源线已按要求接线; 4、灭火器已按要求配置。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证号: 17020324009

 证号: 1702034005

黄石市港下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应急现记〔2022〕61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市诚林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锁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翠兰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07230166(廖)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28日9时00分至11月28日9时50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4、1702032400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2年11月28日9:00至9:50分执法人员伍箴旗、伍松、李志鹏、杨世杰对黄石市诚林气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

- 1、车间内使用木质配电板;
- 2、车间内未配备灭火器;
- 3、氧气瓶与液化气瓶未保持安全距离。

以上记录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伍箴旗、伍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程建村

2022年11月28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港) 应急责改 (2022) 55 号

湖北汇豪服饰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生产车间: 1、部分通道内堆放货物; 2、消防设施无检查记录; 3、部分电线使用“花线”; 4、部分控制开关前堆放杂物; 5、压缩机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未检测; 6、进门处消防灭火器材摆放在同一位置上超过五具。

配电室: 7、配电室大门,开门方向不符合规范要求; 8、未设置挡鼠板; 9、无应急照明设施; 10、窗户未安装防小动物网; 11、配电柜门无警示标示、柜门与箱体未跨接; 12、未配置消防器材。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12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何松

证号:

17020324005

何松

证号:

1702032400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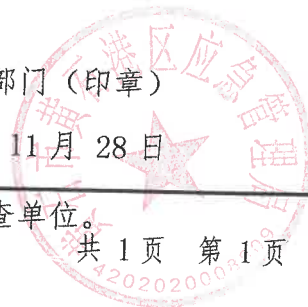
何松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港) 应急复查 [2022] 55 号

湖北汇豪服饰有限公司 :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 [(港) 应急
责改 [2022] 第 (55)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 你单位:

- 1、通道内货物已清理;
- 2、消防设施已做检查记录;
- 3、车间内花线部分已更换;
- 4、控制开关前杂物已清理;
- 5、压缩机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已送检;
- 6、进门处消防灭火器材已按规定分开放置;
- 7、配电室开门方向已更改、已安装挡鼠板;
- 8、配电室已安装应急照明灯;
- 9、配电室窗户已安装防护网;
- 10、配电柜门已张贴警示标识、柜门与箱体已跨接;
- 11、配电室已配置 2 具四公斤灭火器。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石志军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任作

证号: 17020324005

郭志杰 证号: 17020324006

应急管理部门 (印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420202000880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港) 应急检查〔2022〕43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市科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黄石晟华制鞋有限公司		
地址	纺织一路4号金野集团院内、延安路17号		
联系人	宴晓景、李先红	所属行业	工贸
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李志鹏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3.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应急演练台账； 5. 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情况； 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检查方式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规定，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伍箴旗 2022年11月24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伍松 2022年11月24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 应急现记〔2022〕60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晟华制鞋有限公司

地址: 延安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先红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907231900(程)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25日15时00分至11月25日15时50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4、1702032400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2年11月25日15:00至15:50分执法人员伍箴旗、伍松、李志鹏对黄石晟华制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

- 1、车间配电箱前堆放杂物且未连接跨接线;
- 2、车间部分电源线使用花线且未套管;
- 3、车间高压配电箱绝缘垫不符合要求;
- 4、车间使用木质配电箱;
- 5、配电室门未张贴警示标识;
- 6、配电室内堆放杂物;
- 7、配电室内一配电箱一开多控且接线不规范。
- 8、配电室内未配备绝缘胶鞋、绝缘手套和令克棒。

以上记录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伍箴旗、伍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程

2022年11月25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港) 应急责改 [2022] 54 号

黄石晟华制鞋有限公司 :

经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车间配电箱前堆放杂物且未连接跨接线; 2、车间部分电源线使用花线且未套管; 3、车间高压配电箱绝缘垫不符合要求; 4、车间使用木质配电箱; 5、配电室门未张贴警示标识; 6、配电室内堆放杂物; 7、配电室内一配电箱一开多控且接线不规范; 8、配电室内未配备绝缘胶鞋、绝缘手套和令克棒。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8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整改完毕,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任冠通 证号: 17020324004
任冠通 证号: 1702032400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程学

应急管理部门 (印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000880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港) 应急复查 [2022] 54 号

黄石晟华制鞋有限公司 :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 [(港) 应急
责改 [2022] 第 (54)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 你单位:

- 1、车间配电箱前杂物清理且已连接跨接线; 2、车间电源线已套管; 3、车间高压配电箱已更换绝缘垫; 4、车间配电箱已更换; 5、配电室门已张贴警示标识; 6、配电室杂物已清理; 7、配电室内配电箱一开多控已整改且线路已整改; 8、配电室内已配备绝缘胶鞋、绝缘手套和令克棒。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王红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伍伟 证号: 17020324005

袁九 证号: 17020324006

应急管理部门 (印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 应急现记〔2022〕59 号

被检查单位: 黄石市科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纺织一路4号金野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晏晓景 职务: 厂长 联系电话: 13907230297(晏)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25日9时15分至11月25日9时50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伍松，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4、1702032400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2年11月25日9:15至9:50分执法人员伍箴旗、伍松、李志鹏对黄石市科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

- 1、车间内氧气瓶和乙炔气瓶混放;
- 2、车间内特种作业电焊操作人员詹先喜证件已过有效期;
- 3、车间内乙炔气瓶、氧气瓶、氩气瓶未分类存放且未固定。

以上情况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伍箴旗、伍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晏晓景

2022年11月25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港) 应急责改〔2022〕53号

黄石市科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 1、车间内氧气瓶和乙炔气瓶混放；
- 2、车间内特种作业电焊操作人员詹先喜证件已过有效期；
- 3、车间内乙炔气瓶、氧气瓶、氩气瓶未分类存放且未固定。(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任武洋 证号：170202k00k

任武洋 证号：170202Naot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姜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港) 应急复查 [2022] 53 号

黄石市科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 [(港) 应急
责改 [2022] 第 (31)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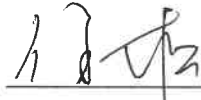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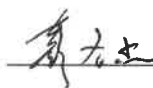
复查当日, 你单位:

- 1、车间内氧气瓶和乙炔气瓶已分开存放;
- 2、车间内特种作业电焊操作人员詹先喜已辞职;
- 3、车间内乙炔气瓶、氧气瓶、氩气瓶已分类存放且已固定。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证号: 1702032702
 证号: 17020324006

应急管理部门 (印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